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2月20日起对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

基金管理人拟自2024年2月20日起提高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并将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附表，基金管理人同时对《托管协议》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于2024年2月20日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前言	《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 注册资本：191,000万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 注册资本：12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财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